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五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議訊息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5 年 6 月 17 日下午三時，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五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議，由邵玉銘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公視總經理業務簡報中，董事發言內容如下：

一、「洪素珠事件」公視處理說明：

姜董事雪影：

(一)新聞媒體在社會上享有運用公共資源的特權，因此從業人員對己身之專業及所承擔之責任，必須抱持高度自律之態度。此事再度暴露公視新聞長期缺乏品管機制的問題，管理上應有配套措施，使同仁有所依循、避免錯誤的發生，出事後也有究責的依據。此類事件的發生，引起社會嘩然，已無可避免對公廣集團的信譽造成傷害。

(二)今天「公視早安英語新聞」中有一則「越南政府對台塑公司罰款 23 億台幣」的報導，主播卻將罰金額說成” NT\$ 23billion”，讓人大為吃驚。新聞的首要之務就是正確性。公視新聞部應確實執行編審工作，嚴格檢視報導中各項事實及數據之正確性。公視新聞必須對自己的新聞專業嚴格要求，使台灣新聞界不再被譏為亂源，而是藉由公視新聞的帶動，成為社會進步發展的動力。

鄭董事自隆：

(一)回應姜董事看法，數字錯誤發生得太離譜，應對失職人員（包括編審）加以處分。

(二)PeoPo 平台上洪素珠女士所發表之族群仇恨或人身攻擊文章自應予以下架，但其他有關在地人文主題的相關報導則應繼續保留。

施董事振榮：

這反應出組織文化“馬馬虎虎”的問題，但「阿拉伯數字」因國內外標點使用觀念不同，容易造成盲點，在運用時，要更提高敏感度。此事應屬同仁無心之過，不贊成進行處分；同仁首度犯錯，務必予以糾正提醒，將教訓銘記於心，若再出錯就應懲處。

姜董事雪影：

「不教而殺謂之虐」，對同仁的教育訓練、制度要求不足驟爾開罰，恐不盡公平。真正重要的是制度。公視新聞部共有 151 位同仁，其中只有 31 位是新聞背景出身，建議應立即進行同仁的深度在職教育訓練，並健全編審、內控制度。現今社會對新聞報導品質的要求只會愈來愈嚴格，如果類似錯誤一再發生，極可能釀成大禍，到時公視新聞的權威性，勢必受到更多質疑與打擊，這是最令人擔心的問題，也是我一再不厭其煩地呼籲、提醒的原因。

谷監事玲玲：

請管理團隊於下次董事會，提出本案之檢討總結報告。

姜董事雪影：

(一)務必邀請「對」的人參與諮詢會議討論（新聞先進國家多以具有紮實「新聞實務」專業訓練及工作經驗者為主，而非全為新聞理論相關學者），才能有助於積極改進 PeoPo 平台未來之維運機制。

(二)請管理團隊緊鑼密鼓進行「節目製播準則修訂草案」之後續作業，包括召開新聞諮詢委員會議及付委案董事會議，會議通過之草案內容，請提送七月份董事會審議。

二、歷史戲劇節目專案進度說明：

鄭董事自隆：

(一)有關節目版權分潤比例原則，公視與製作單位三視影業出資金額不同，但卻同樣以銷售收益 50% 做為分成，應予釐清，以昭公信。

(二)對三視影業所提出之資金自籌計畫，提醒管理團隊就各項目進行審慎評估。

二、餘准予備查。

本日議程之「報告事項」亦安排本會第五屆第二十九次監事會議紀錄及第三十次監事會議紀錄之提報，其中第三十次監事會議紀錄中之「報告事項」第五案之五點決議，請華視管理階層確實遵照辦理；第三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之提報，准予備查；以及有關「回覆審計部審核缺失事項辦理情形」一事，華視委任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輔導之後續報告。

本日董事會通過四項討論案：

- 一、本會 106 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 二、連動獎金關鍵指標與計算方式修訂案。
- 三、下港之聲放送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本會壽山轉播站空間架設廣播設備乙案。
- 四、本會丘岳總經理考評案。

本日董事會針對一項臨時動議「建請董事會考量本會現任總經理與本屆董事之任期相同，以建立制度，俾利第六屆董事會依照職權進行總經理遴聘作業，順利組成新經營團隊，持續推動會務。」，決議為：勉予同意。

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五分散會。